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JHCG-2024-N0129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XJHCG-2024-N0129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眼用照相机	500	Carl Zeiss Meditec Inc	1	1280000.00	1280000.00	/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捌万元整					¥1280000.00 元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生效且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个工作日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，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按采购文件规定，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60 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 1280000.00 元，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保修期四年，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。（主机保修四年，其余配件保修四年。）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小时。48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乙方需无偿提



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- 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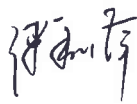

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<p>单位名称(盖章)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30600471323092N</p> <p>单位地址: 绍兴市人民中路 641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或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邮政编码: 312000</p> <p>电话: 0575-89109951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</p> <p>帐号: 7334 4101 8260 0041 810</p>	<p>单位名称(盖章)  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602MAD008DC3W</p> <p>单位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15 号 1 幢 102-104 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或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邮政编码: 312099</p> <p>电话: 176 2906 5279</p> <p>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</p> <p>帐号: 336006110013000351748</p>